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 A、深深房 B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 点 30 分开始。
- 3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A



会议室。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。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633,533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2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4,711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5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8,821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0%。

2.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74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8,821,6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8,821,571

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0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7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8,03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5%；反对 5,485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9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5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019%；反对 5,485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824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8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01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7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8,037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5%；反对 5,485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9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5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019%；反对 5,485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824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8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01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7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〉的议案》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81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9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2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81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

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69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2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；弃权 10,2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常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（一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